**金門縣政府補助低收入戶網路服務費實施計畫**

1. 目的：為照顧低收入戶家戶，使渠等享有資訊科技環境及應用機會，鼓勵家戶善加運用網路，俾促進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合，避免遭遇社會排除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2. 補助對象：本縣列冊低收入戶。
3. 補助標準：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每戶家用網路服務費（不含其他加值項目）每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600元整（未達600元覈實補助）。
4. 申請程序：
5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。
6. 鄉鎮公所查核後送本府社會處複核通過後辦理補助款核撥。
7. 應備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

（二）支出原始憑證及領據

（三）金融機構存摺影本

（四）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

1. 注意事項：本補助以家戶為單位，以戶長名義申請，補助期間為108年1月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
2. 經費來源：由本府年度相關費用項下支應。
3. 本計畫奉核定實施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